

大 學 叢 書

民 法 物 權 論

辛 學 祥 著

臺 灣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大學叢書

民 法 物 權 論

辛 學 祥 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初版

大學叢書
民法物權論 一冊

基本定價三元三角正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辛 學 祥

發行人 朱 建 民

印刷及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序

余自留日返國，承各大學聘邀講授民法物權、親屬及繼承等編，其中以物權法較感興趣，惟物權法之關係法令特多，研究時頗費心力，所幸近數年來因參與民法修正工作，涉獵稍廣，並於辦案之餘，留心推敲。乃就一得之愚，於講授前編撰講稿，務期理論與實務並重，諸凡各國立法例及我國最新判解，儘量蒐集，俾資考證，積四年餘，已達三十餘萬言，復加增損，油印成講義，原爲教學之便，藉省抄繕之勞，實不敢以示人也，近承友好之督促，及商務印書館之約，囑予印行，爰不揣謏陋，作野人之獻曝，敬祈海內賢達，不吝賜教，是爲之序。

凡 例

本書參考中外法律典籍及判例、解釋、法律問題之研究等，其名稱從簡凡例如左：

一、民法七五九或七六一條二項等……即指中華民國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及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二項。

二、德民、法民、日民、瑞民……即德國民法、法國民法、日本民法、瑞士民法。

三、院字第○○號……即行憲前司法院解釋字號。

四、釋字第○○號……即行憲後大法官會議解釋之字號。

五、判……即最高法院之判例，如二二上二〇八四，則為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〇八四號判例。

六、議……即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之決議。括弧內如五一、一二、一〇，則為五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目錄

序

凡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物權之創設

第二節 物權之種類

第三節 物權之得喪變更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不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

第三款 動產物權之得喪

第四款 物權之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所有權之性質

第三款	所有權之功能	二五
第四款	所有權之保護	二七
第五款	所有權之取得時效	三一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四〇
第一款	不動產所有權之範圍	四〇
第二款	不動產所有權之限制	四二
第三款	土地相鄰之關係	四三
第四款	區分所有	六〇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六一
第一款	動產所有權之範圍	六一
第二款	即時取得	六二
第三款	先占	六六
第四款	遺失物之拾得	七〇
第五款	埋藏物之發見	七三
第六款	添附	七六
第四節	共有	八〇
第一款	概說	八〇

第二款	分別共有	八
第三款	公同共有	九八
第四款	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準共有	一〇一
第三章	地上權	一七
第一節	地上權之概念	一七
第一款	沿革	一七
第二款	地上權之性質	一八
第三款	地上權與租賃權之區別	一九
第四款	地上權與永佃權之區別	二一
第二節	地上權之取得	二一
第三節	地上權之存續期間	二三
第四節	地上權之效力	二五
第五節	地上權之消滅	二九
第四章	永佃權	三六
第一節	永佃權之概念	三六
第一款	永佃權之沿革	三六
第二款	永佃權之立法例	三七

第三款 永佃權之性質	一三七
第四款 永佃權與耕地租用之異同	一三九
第二節 永佃權之取得	一四〇
第三節 永佃權之效力	一四一
第四節 永佃權之消滅	一四四
第一款 永佃權消滅之原因	一四四
第二款 永佃權消滅之效果	一四七
第五章 地役權	一四九
第一節 地役權之意義	一四九
第二節 地役權之特性	一五二
第三節 地役權之種類	一五四
第四節 地役權之取得	一五六
第五節 地役權之效力	一五七
第六節 地役權之消滅	一六一
第六章 抵押權	一六四
第一節 抵押權之意義	一六四
第二節 抵押權之特性	一六八

第三節 抵押權之取得	一七〇
第四節 抵押權之效力	一七三
第一款 抵押權之範圍	一七三
第二款 抵押權人相互間之效力	一七七
第三款 抵押人之權利	一七八
第四款 抵押權人之權利	一八〇
第五節 特殊抵押權	一九〇
第一款 準抵押權	一九〇
第二款 動產抵押權	一九一
第三款 最高額抵押權	一九七
第六節 抵押權之消滅	一九九
第七章 質權	二〇七
第一節 概說	二〇七
第二節 動產質權	二〇八
第一款 動產質權之意義	二〇九
第二款 動產質權之取得	二一〇
第三款 動產質權之特性	二一四

第四款	動產質權之效力	一一五
第五款	動產質權之消滅	一二八
第三節	權利質權	一三〇
第一款	權利質權之意義	一三〇
第二款	權利質權之標的物	一三一
第三款	權利質權之取得	一三三
第四款	權利質權之效力	一三六
第五款	權利質權之消滅	一三七
第八章	典權	一三九
第一節	概說	一三九
第一款	典權在法制上之定義	一四二
第二款	典權在習慣上之含義	一四六
第二節	典權之立法理由及其特性	一五〇
第一款	典權之立法理由	一五〇
第二款	典權之特性	一五一
第三節	典權之本質	一五七
第四節	典權之取得	一六二

第五節	典權之期限	二六九
第一款	典期之沿革	二六九
第二款	現行民法典權之期限	二七二
第六節	典權之效力	二八一
第一款	典權人之權利義務	二八一
第二款	出典人之權利義務	三〇〇
第七節	典權之消滅	三一三
第八節	關於適應臺灣地區之臨時典權問題	三一四
第九章	留置權	三一九
第一節	概說	三一九
第二節	留置權之性質	三二二
第三節	留置權之取得	三二四
第四節	留置權之效力	三二八
第五節	留置權之實行	三三〇
第六節	留置權之消滅	三三二
第七節	準留置權	三三三
第十章	占有	三三六

第一節 占有之意義·····	三三六
第二節 占有之種類·····	三四〇
第三節 占有之取得·····	三四四
第四節 占有之變更·····	三四八
第五節 占有之效力·····	三五〇
第一款 占有之推定·····	三五〇
第二款 權利之取得·····	三五二
第三款 孳息之取得·····	三五九
第四款 占有物上請求權·····	三六〇
第五款 自力救濟·····	三六四
第六款 占有人與回復請求權人之關係·····	三六五
第六節 占有之消滅·····	三六八
第七節 共同占有·····	三六九
第八節 準占有·····	三七一
補遺·····	三七九

民法物權論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物權之創設

物權爲直接行使於物上之權利，其與國家經濟制度，關係至爲密切，因此，物權能否創設，立法例中有二大主義，一爲放任主義，一爲法定主義，茲分說如次：

一、放任主義——物權之創設，一任當事人自由意思，法律上不加限制，亦即承認當事人得依登記方法，使關於取得特定物之債權，發生物權效力，普魯士私法採此主義。例如以不動產爲租賃權之標的時，當事人得以自由意思加以登記，使租賃權變爲物權是。

二、法定主義——即物權之種類及內容，概以法律限定，不容當事人任意創設，羅馬法、法蘭西民法、德意志及日本民法等，均採此主義，例如以不動產爲租賃之標的時，本於登記亦能對抗第三者，但不能使租賃權變爲物權，但深入研究，既能以登記對抗第三人，亦已具有物權上之效力，在實質上並無若何之區別。法定主義，其物權之種類與內容先以法律明白規定，使人民有所遵循，權利人之權利亦不虞混雜，自可得保交易之安全，因此，我國民法，亦採法定主義，民法第七百五十七條：「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

有規定外，不得創設」，即本此主義而設。

第二節 物權之種類

各國民法中，採法定主義者，預以法律限制物權之種類，茲就羅馬、德意志、法蘭西、日本等國民法之分類，列舉如次：

一、羅馬民法：物權分所有權與限定物權兩大類，而限定物權又分爲：

(一) 役權

1 人役權 — (1) 用益權 (2) 使用權 (3) 住居權

2 地役權

(二) 永借權 (三) 地上權 (四) 質權 — 1 約定質權 2 法定質權 3 抵押權

二、德意志民法：

(一) 所有權

(二) 地上權

(三) 役權 — 1 地役權 2 用益權

(四) 先買權

(五) 土地負擔

(六)抵押權——1 土地債務 2 定期土地債務。

三、法蘭西民法：

(一)所有權 (二)用役權、(三)使用權 (四)居住權 (五)地役權 (六)質權 (七)先取特權 (八)抵押權

四、日本民法：

(一)占有權 (二)所有權 (三)地上權 (四)永小作權 (五)地役權 (六)留置權 (七)先取特權 (八)質權 (九)抵當權。

我國民法，既採法定主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第七五七條），茲分述如次：

一、完全物權——即對物之管領，有全盤之支配權，在事實上、法律上，有占有、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又稱為所有權，或自物權，例如不動產所有權及動產所有權是。

二、限定物權——即對物之管領，僅在一定範圍內行使其權利也，因此限定物權與完全物權之最大區別，是不能完全支配物之權利，僅有使用或收益之權，又稱他物權或限制物權，以其別於所有權也。我民法第七六二條所稱之「其他物權」，第七六三條所稱之「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土地法第十一條所稱之「他項權利」，皆有限定物權之意義存在。

三、用益物權及擔保物權——限定物權，又有用益物權與擔保物權之分，用益物權者，即以物之使用收益為目的，如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等是，其分法源自羅馬法而來。

擔保物權者，即以物供債權上擔保為目的，如抵押權、質權、留置權等是。

四、主物權與從物權——以物權之有無從屬性而分，又有主物權與從物權之稱。主物權，即獨立而存在之

物權、如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典權是。從物權，乃附隨他種權利而存在者，如地役權、抵押權、質權、留置權是。

五、不動產物權與動產物權——就物權之標的言，又有不動產物權與動產物權之分，不動產物權以不動產為標的之物權，如不動產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典權、地役權、抵押權等是。動產物權，以動產為標的之物權，如動產所有權、留置權、動產質權是。

茲將物權之種類，就以上所述，列表以明之：

